（上接B238版）

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完善。本次制定及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是
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中的序号1至序号5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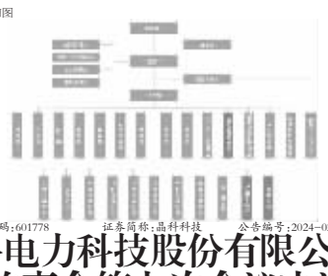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获得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11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现金流压力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盘点，梳理并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预期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应收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1%变更为3%，以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并参考同行业对应收电费款及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水平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建德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10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和现金流压力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盘点，梳理并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本着谨慎原则，对可能发生预期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给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组合、应收省级以下地方政府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1%变更为3%，以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并参考同行业对应收电费款及新能源电费补贴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水平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经审慎研究，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建德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10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46,168.1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41,675.70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492.4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4,243.2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240,962.0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281.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24.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931.7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856.72万元（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7,668.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7,177.6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90.3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7,800.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87,766.5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3.9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9,867.5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580.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4,448.40万元。

（三）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50.11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515,421.47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2月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4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98,710.0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298,151.54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58.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1,896.3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813.6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90.2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7,803.8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分别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8日，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19日和2021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江阳世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营口世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合称“世旺项目”），并将世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专户利息变更至丰城市同田多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丰城项目”）、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石河子项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C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安波福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0月11日，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就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2022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52.43MW项目。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石河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石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铜陵项目出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49.63MW项目与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以下简称“建德储能项目”）。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和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相关账户利息用于投资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70MW项目”）与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州项目”）。2023年6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000244583472	5,598.1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669	37,612,134.32	
宝应县鸿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007	949,481.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844156930068	/	注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193963910059	/	注1,3
合计			38,567,214.06	

注1：因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注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216.07万元以及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2,425.58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52.43MW项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尾号0068账户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表以项目优先使用专户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归于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口径确定账户余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专户实际的账户余额为7,023.40万元，均为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注3：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4,617.80万元、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对外转让后剩余募集资金19,037.16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49.63MW项目”和“建德储能项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尾号0069账户为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上表以项目优先使用该专户内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归于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口径确定账户余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专户实际账户余额为12,162.46万元，均为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011500008862	/	2023年7月27日销户（注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1	31,039,214.9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868	/	2023年9月11日销户（注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 5	/	2023年7月28日销户（注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1020290123242 35	/	2023年6月30日销户（注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27633	33,283,928.06	注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844156930068	70,233,960.29	见上表注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193963910059	121,624,614.55	见上表注1,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15216582840014	161,172,636.77	注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127,129,599.47	
合计			544,483,954.13	

注1：报告期内，经公司2022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了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清远项目”与“白水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已结转，公司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2：该账户为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一。报告期内，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部分终止实施，因此公司注销了该账户。

注3：因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平安银行上海虹口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项规定。

3、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4ZT0000002118	1,064,377.6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928	518,768.7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10000007177	1,909,966.1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114009955021	73,880,423.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226	391,604.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552692	273,786.18	
合计			78,038,926.90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3、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447.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52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及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度，公司使用及归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5月30日将人民币45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5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9日将合计人民币4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将人民币6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3、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及归还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宝应项目、天津大众项目、安波福项目和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641.65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52.43MW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2）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可转债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涉及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同意将铜陵项目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约1,571.20万元转入建德储能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